

入围通知书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所递交的息县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第三方服务
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框架协议的期限：3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谷文科 证书编号：S99410002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签订
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2025 年 3 月 19 日



息县建设工程“联合审图”政府购买服务

合 同

甲方：（购买方）：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河南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甲方：（购买方）：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河南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依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投标，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信阳市息县行政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包括人防指挥工程、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具体委托服务的内容是经甲方批准或确认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工程施工图审查。未经甲方批准或确认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施工图审查，不属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审查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4月1日）。



第四条：审查质量标准

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达到以下质量标准，并对审查内容的全面性，审查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二）符合河南省、信阳市和息县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政策规定。

第五条：审查时限

（一）审查时限：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内**。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复审2个工作日内**。

（注：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限为：无

第六条：承接方式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向甲方提出纳入政府购买申请，甲方出具批准意见或确认后，由建设单位交付给乙方并向乙方申请图审和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条：施工图审查费

乙方按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载明的项目数量据实结算审查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805
	其他	1.52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615
	其他	1.33

备注：1、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

（二）市政工程

按工程概 (预)算 (万元)	3000 万元 (含 3000 以 下)	3000-6000 万元 (含 6000 万元)	6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以上
结算标准 (‰)	1.9	1.66	1.425	1.19

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政府购买服务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第八条：支付程序



(一)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拨付。

图审机构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和申请拨付。乙方于每季度初将结算申请和上季度审结的施工图审查项目结算确认单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划拨费用资金和支付服务费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审图机构。

(二) 乙方提报甲方审核材料如下：

1.上月审结的施工图审查项目结算确认单

2.乙方根据审核后的确认单上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开具发票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向乙方及时了解掌握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等情况，提出履约建议；

2.对乙方履约情况检查，对履约不到位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3.处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的投诉或建议。

(二) 甲方的义务

1.制定并向乙方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 2.要求甲方制定并公开检查验收标准；
- 3.就履约情况向甲方提出建议。

（二）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落实河南省、信阳市和息县相关政策性要求，审查工作全面、准确；
- 2.应按具有的资质承接施工图审查；
- 3.一次性向建设（设计）单位告知施工图审查所需提供的全套图纸等资料、资料的形式以及其它要求，做好指导工作。对提供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申请，及时受理；
- 4.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全面修改和反馈，提升审查效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
- 5.审查合格的应及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进行备案；
- 6.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存档保管，并加强档案管理；
- 7.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及时按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



8.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不得向建设单位重复收费；

9.就履约能力、履约情况接受甲方的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在合规的范围内就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力，对审图质量、审图时限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图审查费，乙方多次催要无果后，有权解除合同；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执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由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二) 经协商和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购买单位（甲方）名称：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息县北大街 71 号

邮政编码：464300

电话：0376-5952225

时 间：2015年4月1日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名称：

河南省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文件审查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3号

邮政编码：450013

电话：0371-66263370

时 间：2015年4月1日

